

蚌埠市淮上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淮教体〔2018〕69号

关于印发《2018年淮上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中小学：

现将《2018年淮上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市淮上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淮上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做好我区2018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安徽省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皖教基〔2018〕9号）和《2018年蚌埠市市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意见》（蚌教基〔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18年淮上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义务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原则，着眼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招生原则

（一）以区为主、分级管理的原则。区教体局承担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管理责任，确保区域内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制定本区域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报经市教育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各校要落实招生第一责任主体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相关信息，让家长和社会充分了解招生政策和招生程序，确保社会稳定。

（二）免试就近划片入学的原则。区教体局根据行政区划内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分布状况和学校布局与规模、交通状况等因

素，划定小学招生片区，确定每一所公办学校就近招生的范围和人数，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在房产（或户籍）所在学区有公办学位。初中阶段招生由市教育局统筹，按照“对口学校、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进行。

（三）“以房产证、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原则。为保障随迁子女享受与本市居民同等入学待遇，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以实际居住的房产证或居住证为主要依据。

三、招生工作

（一）本区居民子女入学

1. 小学招生

以房产证（或户籍）为主要依据，免试就近入学。房产为普通住宅、居住类公寓（土地使用权70年），享受学区入学政策。其适龄子女在2012年8月31日前出生、年满6周岁，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为主要入学依据，在规定时间内到房产所属学区对口学校办理入学报名手续。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小产权房、商务类公寓等业主适龄子女入学，如其在我市市区无其他房产，且房产所在学区有空余学位，可由所在区教体局安排在该学区入学，如其房产所在学区无空余学位，则统筹安排入学。

写字楼、仓库、车库、商铺等非住宅房，不作为学区对口入学依据。

凡年满6周岁（2012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都应接受法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由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房产所属学区学校办理入学报名手续。

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报区教体局审批，延缓入学期满，应及时入学。

当年12月31日之前年满6周岁的儿童，在学校有学位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对于放宽年龄入学，学校必须公开、规范办理，公告办法、流程和入学年龄的截止时间，经家长申请并报区教体局批准后方可接收。各校要做好引导工作，不鼓励不足龄儿童入学，不得超班额放宽年龄招收不足龄学生，2012年12月31日后出生的儿童一律不得入学。

小学适龄儿童办理入学报名手续须出具以下材料：（1）房屋所有权证；（2）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身份证；（3）户口簿；（4）儿童出生医学证明；（5）计划免疫证。

2018年秋季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时间：8月21日—25日

为严格学位管理，控制学区“二手房”炒作，规范小学入学秩序，保护学区业主的利益，对部分学位比较紧缺学校，实行“在一定时间跨度内同一房产限定解决一户子女入学”的办法，一定时间跨度原则上为6年，具体操作办法由相关学校自行制定报区教体局批准后实施。

2. 初中入学

（1）对口升学

由市教育局和区教体局统一组织，各小学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到对口初中报名。报名时需审验市教育局发放的初一新生对口入学学籍草表、义务教育完成证书（小学）和初中入学通知单。

各初级中学要严格按照对口小学进行招生，严禁招收非对口

小学毕业生。各初级中学一律平行分班，不得对新生举行任何形式的考试和测试。办理七年级学生学籍时，根据市教育局核准的七年级新生名单申报学籍。

（2）跨学区入学

因家庭住址变更等原因需要跨学区入学的学生，在所在小学领取并填写《2018年蚌埠市初中跨学区入学申请表》（见附件3），并附房屋产权证明（市区无其他房产证明）、户籍证明等证明材料，经原对口初中审核同意后，由区教体局初核、汇总。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到相应公办初中学校就近入学。

（3）初级中学特长生招生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蚌埠市市区初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

3. 返乡就读

本区户籍人口适龄儿童返乡就读，直接到监护人户籍或房产所在学区学校申请就读，返乡就读学生名单由接收学校汇总后，连同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报区教体局审核。

（二）特殊群体儿童入学

1. 随迁子女入学

随迁子女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凡持有我区居住证人员的适龄子女，可以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居住证明、以及儿童、少年的身份证明材料等，向居住地所在入学区域的学校提出就读申请，学校因学位限制无法接收的，由区教体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

近的学校就读，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加强随迁子女教育管理服务，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

2. 残疾儿童入学

要切实保障盲、聋哑、智障等残疾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入学率。轻微残疾的儿童可到服务区对口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市区的残疾儿童到市特殊教育中心就读。对于符合条件且要求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适龄残疾儿童，有关学校不得拒收；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区教体局统筹区内学校教育资源，为其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服务，并纳入学籍管理系统。三类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年龄根据实际可适当放宽。

3. 渔民船民子女入学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解决渔民船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通知》（皖教秘基〔2013〕28号）文件精神，坚持以“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各校要建立和完善保障渔民船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长效机制，凡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均可享受免费、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使渔民船民子女在入学、收费、教育教学管理、入队入团、评优奖励、学籍管理、升学考试、招生录取和困难补助等方面与普通学生一视同仁，努力保证每个孩子享受公平教育的权利。

4. 农村留守儿童及贫困家庭儿童入学

各校做好对农村留守儿童及贫困家庭儿童的关爱工作，特别是建档立卡的适龄儿童少年，摸清底数和情况，建立台账，关爱到人，资助到家，确保每一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乡镇

寄宿制学校要优先安排留守儿童住宿。

（三）民办学校招生

参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的民办学校，必须是经区教育局批准设立的学校。

各民办学校要按照批准设立时所确定的招生范围进行招生，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招生秩序和纪律。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简章及广告宣传材料须经区教育局审查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严禁虚假宣传。各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区教育局审定的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超班额招生。严禁各民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无序竞争、恶意抢夺生源、重复招生和乱收费等不正当行为。

民办学校实行自主招生，凡自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小学适龄儿童或小学毕业生，可直接到招生学校报名。各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审定的招生计划，对于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可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禁止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严禁超计划、超班额招生。

（四）中途转学

因家庭住址变更需中途转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需向转入学校或教体局（社会事业局）提交我市市区唯一房屋产权证明等系列材料。凡符合转学条件的，任何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学位已满为由拒收。原则上，同区不转学。初中转学的，需签署关于知晓学籍满年限方可享受转入初中学校分解指标的承诺书。

中途转学同时执行在一定时间跨度内同一房产限定解决一户业主或共有唯一产权的业主适龄子女入学的政策。

（五）照顾政策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从服务和支持淮上区发展的大局出发，着力为淮上建设服务，在保证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入学的前提下，适龄儿童在我区有居住条件和监护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尊重其意愿，填写《2018年淮上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照顾申请汇总表》（见附件6），由区教体局协调安排到相应公办学校就读：

1. 驻藏部队干部、援藏援疆援外干部、烈士子女（由部队政治部门，市级组织、民政部门出具证明，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华侨、港澳台籍同胞、在我区工作的外籍专家的子女（由区侨办、外办、台办等部门出具证明，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重大影响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商、高管、高级技术人才的子女（由园区管委会、区招商局出具证明，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由区人才办出具证明，经区委组织部审核批准）；

4. 驻蚌部队军人子女按《关于印发蚌埠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蚌教〔2013〕144号）文件执行；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执行。

5. 省级、国家级劳动模范人物子女，全军大军区以上英模、模范人物子女（由市人社部门、总工会、蚌埠军分区出具证明，

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有关要求

(一) 招生管理

1. 从严控制学生择校。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违规招收择校生或跨片区招收借读生，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择校费、借读费。严禁以捐资助学、借读、共建等名义变相择校乱收费，坚决制止“以权择校”和“以钱择校”行为，坚决抵制不正之风，保障学生入学公平。

2. 严格控制班额，小学不得超过 45 人/班，初中不得超过 50 人/班；合理控制优质学校的办学规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全面实行“阳光分班”，不得以任何名义分重点班、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

3. 任何学校招生不得与幼儿园挂钩，不得采取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考级证书和竞赛成绩等作为入学的依据。区教体局统一审批区内中小学新生学籍，报市教育局备案。实行网络管理，严禁空设班级，人籍不得分离。

4. 发挥“指标到校生”的引导作用。各校要加大对省市示范高中指标到校政策的宣传，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要求，引导义务教育生源就近入学、合理分布，控制和消除学生通过择校、转学、借读等方式向“热点学校”流动问题。

(二) 学籍管理

1. 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入学后，原来已有学籍的，接收学校要通过学籍系统为学生转接学籍，实现“人籍一致”。学生没有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

式在校生。城区、中心镇区以及存在大班额的学校，在注册学籍过程中要将入学学生的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等入学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学籍系统，对招收的择校生要填写“是否学区外学生”信息。

2. 新生入学时，学校要在学籍网络系统中录入和采集新生信息。小学一年级学生，录入学生基本信息后，由系统自动分配学籍号和地区学号；七年级学生沿用小学六年级的学籍号，地区学号在系统中重新分配。新生通过系统的人像采集或者照片导入功能采集照片信息，一年级和七年级的学生都必须采集学生入学当年的照片信息。

3. 学校要在9月20日前完成新生信息采集录入，并通过学籍网络化系统的新生预审核功能，提交给区教体局审核。区教体局审核后，新生正式注册入籍。

五、保障措施

（一）严肃招生纪律，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各校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要精心组织、规范操作，做到公开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招生范围、公开招生程序、公开录取方式、公开录取结果，实行招生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校需要公开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小学招生片区、小学招生名单、初中“阳光分班”结果，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二）统筹城乡教育发展，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区教体局将继续深化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改革，不断缩小城乡学校之间办学条件差异，努力稳定乡村学校生源，加快推进集团化办学，创办

更多群众认可的“家门口好学校”。各校要以内涵发展为主线，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均衡编班，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大校额问题，引导学生就近入学，统筹做好学校招生工作。

（三）广泛宣传引导。招生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各校要通过各种媒介以及致家长一封信、宣传栏、家长会、学校门户网站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让社会各界了解义务教育改革发展趋势、教育资源配置变化和辖区内各学校办学质量等具体情况，增强群众对“家门口学校”的了解、认识和信任感；要通过多种渠道，及时与家长、社会沟通，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孩子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减少盲目择校现象。

（四）加强组织领导，树立大局意识。各校要增强法制观念，强化政策执行力，耐心、细致、热情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解决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五）加大查处力度，实行责任追究。建立完善违规惩戒措施。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教体局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学区划分和变动未按规定程序执行的；
2. 采取考试、测试等形式选拔学生的；
3. 违反规定招收择校生和特长生的；
4. 未妥善安置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学的；
5. 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及其他乱收费的；

6. 未按规定要求办理新生学籍的；

7. 未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公开公示要求的。

(六) 各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具体的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切实做好本校的招生工作。

附件：1. 2018年淮上区各小学招生地段划分一览表

2. 淮上区小学对口初中学校对照表

3. 2018年蚌埠市初中跨区入学申请表

4. 蚌埠市（返乡就读、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表

5. 2018年淮上区初中、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6. 2018年淮上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照顾申请汇总表

7. 淮上区中小学校招生咨询电话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淮上区各小学招生地段划分一览表

序号	学 校	招生地段
1	淮上实小	淮滨社区(含金地苑、丽景天成、淮畔江南、御水龙庭)、桂花园社区、丁香公馆、国购广场、小蚌埠村、后楼村、徐岗村和吴郢村部分(自愿)
2	蚌埠第八中学 小学部	桃花园社区、明珠社区(含陶然北岸、上河时代花园、凤凰城小区)、高安村、陈台村、绿城春江明月(自愿)、梨花园小区(自愿)
3	吴安小学	荷花园小区、梨花园小区(自愿)、星河世纪城、农机大市场、玉博园、职教园区、义乌商贸城、吴安村、方沟村、赵宋村、绿城春江明月(自愿)
4	蚌埠禹王学校 小学部	淮滨社区(淮滨住宅小区)、徐岗村和吴郢村部分(自愿) (享受义务教育招生政策)
5	桃园小学	果园新村社区、桃园村、金台村、东赵村、王小沟村、卢小庙村
6	双墩小学	双墩村
7	立新小学	山香村、卢台村、果园村
8	后场小学	槐花园社区、通城紫都小区、通城国贸市场、海吉星大市场、淮上村、滨河村、吴小街村、八大集村
9	西门渡小学	西门渡村、九台村、姚宋村部分(自愿)
10	太平岗小学	太平岗村、吴大台村
11	曹中心小学	路西居委会、淝光村
12	曹老集二小	路东居委会、荷花园居委会、银河湾小区
13	高吴小学	高吴村
14	清河小学	清河村、周台村
15	西楼小学	淝河村
16	陈郢小学	杜陈村
17	李甘小学	金山湖村
18	杨湖小学	杨湖村
19	交通小学	南郢村、曹郢村
20	周集小学	周集村、周郢村
21	庙东小学	暂停招生
22	梅桥小学	梅桥村、淝南村、淝北村、朱海村东部
23	淮丰小学	淮丰村
24	明德小学	裔湾村、大岗村
25	苗台小学	苗台村
26	华圩小学	华圩村

27	天宇小学	天宇村
28	振兴小学	吕巷村、朱海村西部
29	杨楼小学	杨楼村、淝北村西部
30	胡口小学	胡口村、杨楼村西部、张巷自然村
31	沫河口中心小学	沫河口村、汤陈村、商贸城小区、鸿腾商贸城小区、水景华府小区、团结家园小区、龙庙村部分（自愿）
32	团结希望小学	团结村、曹吴村、滨河一号小区
33	龙庙小学	龙庙村
34	信湾小学	信湾村、洪集村部分和大李村部分（自愿）
35	大李小学	大李村
36	洪集小学	洪集村、姚宋村（自愿）
37	三铺小学	三铺村、汪邢村
38	大柏小学	大柏村
39	横岭小学	横岭村
40	汪邢小学	暂停招生
41	宋岗小学	宋岗村、陈桥村
42	石王小学	石王村、曹刘村边刘自然村、洼张村部分（自愿）
43	曹刘小学	曹刘村（边刘自然村除外）
44	洼张小学	洼张村
45	大孙小学	五营村
46	曹顾张小学	曹顾张村（葛张自然村自愿）
47	四铺小学	四铺村
48	马放营小学	马放营村
49	京华希望小学	洪庙村、曹顾张葛张自然村（自愿）
50	宋圩小学	陆庙村

附件 2

淮上区小学对口初中学校对照表

区域	学校名称	对口小学
淮 上 区	八中	淮上实小、吴安小学
	十八中	立新小学、桃园小学、淮丰小学(部分学生)、明德小学(部分学生)、双墩小学
	二十中	后场小学、太平岗小学、西门渡小学、洪集小学(部分学生)
	曹老集中学	曹老集中心小学、曹老集二小、高吴小学、清河小学、西楼小学、陈郢小学、杨湖小学、交通小学、周集小学
	梅桥中学	梅桥小学、杨楼小学、胡口小学
	华圩中学	苗台小学、振兴小学、冯咀小学、淮丰小学(部分学生)、明德小学(部分学生)
	沫河口中学	沫河口中心小学、信湾小学、洪集小学(部分学生)
	三铺初中	三铺小学、大柏小学、横岭小学、团结希望小学
	曹顾张初中	宋岗小学、石王小学、曹刘小学、大孙小学、曹顾张小学、四铺小学、马放营小学、京华希望小学、宋圩小学

咨询电话：2567850（淮上区教体局）

附件 3

2018 年蚌埠市初中跨学区入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镇(街道)					
现家庭住址						
房产证编号				产权人姓名		
小学毕业学校				学籍号		
家长姓名	父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必填)	
	母					
申请意向	申请到_____区_____学校入学					家长(监护人)签字: _____
原对口初中学校意见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					经办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原毕业学校所属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意见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					经办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市教育局意见						(盖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市区小学毕业生跨学区入学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因在市区重新购房造成家庭住址实际发生变迁(提供实际房产证或者购房合同和发票);
2. 房产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致(提供父母或监护人的户籍证明);
3. 本市市区小学毕业生(提供小学毕业证)。

附件 4

2018 年蚌埠市（返乡就读、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健康状况		
户口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镇（街道）					
现家庭住址						
房产证编号				产权人姓名		
毕业学校			学籍号			
家长姓名	父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必填)	
	母					
申请意向	申请到_____区_____学校入学					家长（监护人）签字：_____
接收学校意见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					经办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接收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意见	相关材料原件已审验合格。					经办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此表由返乡就读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一、返乡就读初中入学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适龄儿童为本市区户籍（提供适龄儿童户籍证明）；
2. 实际居住地相关证明，房产所有人与适龄儿童父母（监护人）一致（房产证、父母或监护人的户籍证明）；
3. 适龄儿童非本市市区小学毕业学生（提供小学毕业证）

二、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父母双方（监护人）或一方在我市具有有效的居住证；
2. 在我市有稳定住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
3. 非本市市区小学毕业学生（提供小学毕业证）；
4. 父母双方（监护人）和子女均为外地户口（提供父母双方和子女的户籍证明）；

附件 5

2018 年淮上区初中、小学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6 月初，区教体局将本辖区内初中学校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方案进行公示，特长生招生学校开始接受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

6 月 10 日前，特长生招生学校组织特长测试；

6 月 11 日，特长生合格名单公示；6 月 14 日，各校特长生录取名单公示期满，将正式录取名单上报区教体局，由区教体局汇总统一上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6 月初起，区教体局和中小学开始接受初中跨区入学、返乡就读和随迁子女初中入学咨询，各小学将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一位六年级学生、家长；

6 月 11 日起，各小学对毕业年级的学生和家长，进行宣传“市区小学毕业生跨学区入学”的相关政策，提醒有跨学区入学意向的家长需要准备的材料；

6 月 14 日起，各中学安排专人负责“市区小学毕业生跨学区入学”的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要求跨区入学的学生填写《2018 年蚌埠市初中跨区入学申请表》（见附件 3），并做好材料的审验、汇总等工作；

6 月 15 日，区教体局到市教育局基教科领取《初中入学通知书》；各中学开始组织符合条件的填写《2018 年蚌埠市（返乡就读、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表》（见附件 4）；

6月19日，各中心校和局属小学到区教体局领取《初中入学通知书》；

6月20日，各中学汇总上报《2018年蚌埠市初中跨区入学申请表》、《2018年跨区分配汇总表》及申请材料，《2018年跨区分配汇总表》同时上报电子档；区教体局上报市局跨学区入学申请材料及《汇总表》；

7月7日，上午区教体局到市教育局基教科领取2018年蚌埠市初中跨学区入学审批意见和初一新生学籍草表；下午各初中学校到区教体局教科领取初一新生学籍草表；

7月9~10日，小学毕业生凭《初中入学通知书》到对口的公办中学报到，跨区分配学生到经市教育局批准的公办初中报到；自愿到民办初中就读的学生，自行到民办学校报名；

7月10日，各初中学校上报第一批返乡就读和随迁子女初中入学花名册（同时报电子稿）及申请材料；

7月12日，区教体局上报市局第一批已审批接收的返乡就读和随迁子女初中入学花名册（同时报电子稿）；

7月15日，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可以选择回原对口公办中学报到或到其他民办中学报到；第一批已审批接收的返乡就读和随迁子女到经区教体局同意的初中学校报到；

7月16日起，区教体局和各校继续接受返乡就读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咨询，各初中学校继续组织符合条件的填写《2018年蚌埠市（返乡就读、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申请表》；

7月18日，各公办中学向市教育局上报已报到学生花名册（含

电子版)及《初中入学通知书》;

7月19日,民办初中学校将正式招收的学生花名册及《初中入学通知书》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审核;

8月10日,各校上报第二批返乡就读和随迁子女初中入学花名册(同时报电子稿)及申请材料;

8月15日,区教体局将已审批的第二批返乡就读及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初中入学花名册报市教育局基教科;

8月20~21日,各初中学校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安排初一新生报到、注册等有关工作;

8月21~25日,全市各小学招生;

9月20日前,全市各中小学完成新生学籍信息采集录入,并通过网络化学籍系统提交给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新生正式注册入籍。

请各学校严格按照日程安排表所规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办理。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6

2018 年淮上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照顾申请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户籍所在地	家庭现住址	父亲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政策照顾类型	备注
							母亲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注：1、本表由政策照顾证明单位填写，汇总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于2018年8月10日前交区教育局教育科；
 2、具体证明材料按序附在本汇总表后；
 3、政策性照顾一次性处理，逾期未申报的，一律不再接受处理。政策照顾类型包括招商引资、台胞、引进人才等。

附件 7

淮上区中小学招生咨询电话

1	淮上区教体局 2567850	蚌埠市淮上实验小学	0552-3838883
2		蚌埠第八中学小学部	0552-3826098
3		吴安小学	0552-2891973
4		蚌埠禹王学校小学部	0552-3572999
5		桃园小学	0552-3820298
6		双墩小学	0552-3838883
7		立新小学	
8		后场小学	0552-2818087
9		西门渡小学	
10		太平岗小学	
11		曹中心小学	
12		高吴小学	0552-2122772
13		清河小学	
14		西楼小学	
15		陈郢小学	
16		李甘小学	
17		杨湖小学	
18		交通小学	
19		周集小学	
20		曹老集二小	
21		梅桥小学	0552-4988223
22		淮丰小学	
23		明德小学	
24		苗台小学	
25		华圩小学	
26		天宇小学	
27		振兴小学	
28		杨楼小学	
29		胡口小学	
30		沫河口中心小学	

31		团结希望小学	
32		龙庙小学	
33		信湾小学	
34		大李小学	
35		洪集小学	
36		三铺小学	
37		大柏小学	
38		横岭小学	
39		宋岗小学	
40		石王小学	0552-2338083
41		曹刘小学	
42		洼张小学	
43		大孙小学	
44		曹顾张小学	
45		四铺小学	
46		马放营小学	
47		京华希望小学	
48		宋圩小学	
49		八中	0552-3826085
50		十八中	0552-2151930
51		二十中	0552-2820568
52		曹老集中学	0552-2894504
53		梅桥中学	0552-4987065
54		华圩中学	0552-4985228
55		沫河口中学	0552-5875039
56		三铺初中	0552-2325587
57		曹顾张初中	0552-3820995
58		北大培文蚌埠实验学校	0552-3766789
			0552-3165678
59		安徽省蚌埠市私立行知普通高级中学	0552-2818118
			0552-2818596
60		安徽蚌埠禹王学校	0552-3572999
61		蚌埠 123 学校	0552-7123123

